

欠发达县域政府介入农村金融联结研究

——基于湖南麻阳县的个案分析

谌孙武¹, 米运生^{2*}, 曾泽莹²

(1.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2.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基于农村信贷的市场不完全、声誉外部性和交易成本等因素的约束, 欠发达地区农村金融联结的发展需要基层政府介入的公共服务, 以减少交易成本、缓解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充分和促进契约实施。麻阳县的实践表明, 依托基层政府构建“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服务站+农户”金融联结公共服务模式, 由县级政府主导制度供给、乡级政府组织协调、村庄权威参与业务代理, 对于促进农村金融联结, 拓展其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具有明显效果。

关键词: 农村金融联结; 公共服务; 欠发达地区; 金融服务站; 麻阳县

中图分类号: F832.3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5)01-0014-07

Research on the intervention of developing government in the rural financial linkage: Case study of Mayang County, Hunan Province

CHEN Sun-wu¹, MI Yun-sheng^{2*}, ZENG Ze-ying²

(1.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2.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of the rural loan market, the externality of the reputation and the cost of exchange,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linkages in developing regions needs the public service of basic-level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transaction cost, increase the completeness and symmetry of information, promote the contract enforcement. There is a mode of financial linkages which can be defined as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rural financial service station + farm households" in Mayang County, Hunan province. The empirical evidence shows that the mode of financial linkages can promote the rural financial innovation, expand the rural finance service in terms of the breadth, width and the depth.

Keywords: financial linkages; public service; developing area; rural financial service station; Mayang County

在信贷补贴和纯市场模式相继失败之后, 金融联结这种农户贷款模式在中国逐渐发展起来, 但在不同地区, 金融联结的中介组织是不同的。在农业产业化程度高的发达地区, 发挥桥梁作用的一般是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在落后农业地区, 联结商业银行、农信社等正规金融机构(下文简称“银行”)与农户的中介一般是村庄权威等民间中介。在农业产业化有一定发展但组

织化程度较低的特殊地区, 金融联结则需要基层政府公共服务的诱导。近年来, 这种农村金融联结模式在湖南麻阳县得到了较好的实践, 而学界对于以基层政府为依托、以非正式组织的金融服务中心为中介、以村庄权威为纽带的农村金融联结的理论与实践鲜有人关注。基于此, 笔者拟在阐述农村金融联结发展的历史沿革及政府介入理据的基础上, 对麻阳县政府介入农村金融联结的实践进行深入的个案分析, 以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参考。

收稿日期: 2014-11-11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14YJA79003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71333004); 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滚动支持项目(IRT_14R17)

作者简介: 谌孙武(1973—), 男, 湖南溆浦人, 硕士研究生。*为通讯作者。

一、农村金融联结发展的历史沿革

“马歇尔计划”在恢复战后德国经济所取得的巨大成功, 使经济学者们一度认为, 农村也可以通

过类似的资本转移战略而走向现代化。他们大都主张以信贷补贴方式将机构贷款转移到农村。信贷补贴政策目标为：增加农民的信贷可获得性和贷款数量，降低贷款利率，限制乃至消灭“职业放贷者”。然而，印度等国家的实践表明了该模式的失败：农户贷款数量减少、利率不降反升、职业放贷者仍控制着农村市场^[1-2]。对于信贷补贴或优惠信贷模式的失灵，学者们将其归因为寻租、金融抑制政策等。在以世界银行专家冯·皮司克等为代表的“俄亥俄学派”看来，金融自由化(纯市场模式)才是解决农民贷款难的灵丹妙药。但是金融自由化政策仅在个别国家获得了有限的成功，东欧等转轨国家“送走金融抑制，迎来金融危机”^[3]，另一些国家即使出现了金融发展但金融机会却主要为城镇居民所有^[4]。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中国也出现了因国有银行撤并基层机构、上收贷款权等而导致农村资金加快流入城镇、农民贷款难问题愈发严重的现象^[5]。在缓解农民贷款难问题上，信贷补贴模式和纯市场模式的差异显而易见：前者寄希望于“有形之手”，后者则崇尚“看不见的手”。但它们都认为，问题的解决须依靠正规金融机构，民间金融应被取消或至少被限制，银行应绕过它们而直接面向农户(即水平竞争的信贷模式)。然而，现实是尴尬的——职业放贷者仍在有效地经营着农村金融市场。因此，学者们在反思传统模式失败原因时，开始认识到在高度依赖人际信用的传统社区，村庄权威等本土中介在信息、监督和合约执行等方面的比较优势^[6]。

除了民间中介的比较优势之外，农村信贷市场的微观结构也是不同的，它是不完全竞争的^[7]。首先，它是狭小市场内生的，低密度、小规模的市场只需要较少数量的金融机构。其次，本土中介因为拥有客户的异质性信息而具有较好的市场力量。每个本土中介为某一特定市场主体提供服务，在与客户经年累月的交往过程，它们不但积累了客户的大量私人信息，并能根据客户的人格特征采取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8]。每个市场碎片都是一个“信息孤岛”，在每个“孤岛”上，本土中介都是一个市场小生境，市场结构赋予本土中介的比较优势在于——能够在信息不完全条件下评估贷款者的异质性风险^[9]。然而，市场碎片化却成为银行机构进入农村的限制条件。

基于水平竞争传统模式的现实教训以及对本土中介比较优势和农村信贷市场微观结构的理论认识，许多学者和国际组织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纷纷主张，应该按照比较优势的原则，充分发挥本土中介在农村金融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以金融联结拓展农村金融服务^[10]。1985年，联合国粮农组织讨论了NGO、SHG(自助小组)与银行联结的可能性，在由中国农业银行承办、亚太地区农业与信贷协会(APRACA)举办的专题讨论上，德国技术合作局(GTZ)专家 Seibel 系统论证了金融联结的运作机制：依赖现存的正式与非正式金融机构，在SHG与银行之间建立基于储蓄的信贷联结，作为自治的商业伙伴，SHG、NGO与银行之间可以采取灵活的合作模式。

理论认识的深化、严峻的现实、GTZ的支持等因素使金融联结引起了众多国家的注意。1986年，金融联结建议被APRACA正式采纳。世界银行对此充满期待：“事实证明，非正规金融能够向农户、农业和中小企业提供持续的融资服务。非正规金融和正规金融联结的措施能够促进这些服务并创造出一种竞争的环境”(世界银行，《1989年世界发展报告》，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在20世纪90年代，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相继实施了金融联结战略。在21世纪初期，金融联结已成为发展中国家最为普及的农户贷款模式^[11]。在中国，随着国有银行市场化改革的快速推进和农村经济组织的逐渐发育，一些学者也开始呼吁，要综合利用商业银行的资金优势和乡村中介的信息^[12]、契约执行^[13]等优势，通过金融联结来发展农村金融。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不同的是，在银行与农民之间充当中介角色的既不类似印度的SHG，也不类似其他发展国家的轮换储蓄与信贷协会(ROSCAs)等，而是农业企业^[14]、农民专业合作社^[15]、行业协会等各种正规的农村组织。

二、政府介入农村金融联结的理据

学者们常将Hoff和Stiglitz^[6-7]所提出的不完全竞争理论视为农村金融联结发展的理据。然而，Hoff和Stiglitz虽然论及了农村信贷市场，但它并没有就农户信贷模式的创新提出具体可行的思路。尤其是，市场不完全理论只适用于那些本土中介比较发

达的农村。在中国,除温州等少数地方之外,组织化的民间金融机构非常少,即使是学者们最为关注的“合会”,也只存在于少数地方,“银背”、钱庄等民间金融则更为鲜见。事实上,尽管农民的贷款主要来自于民间渠道,但主要来源于亲朋好友的私人借贷^[16]。在中国,不完全竞争理论难以成为金融联结的主要理论依据。何况,这一理论要求政府默认现实、被动承认民间金融的合法性。

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基层政府该做什么?这个问题的回答,需要从声誉外部性理论入手。

对于金融契约实施来说,声誉机制是重要的。任何农户信贷模式的创新,都离不开声誉机制的建立和运用。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声誉或者信用,其基本特征就是外部性和局部性。一个农户在信贷市场上的声誉,很容易传播到整个社区,并为全部贷款人所知。外部性抑制了贷款人对农户声誉的专用性投资。局部性是农户声誉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因为地缘、业缘和亲缘等因素,农村社会的契约治理依靠基于人际信任的声誉机制。但是,正如费孝通所言,这种信任机制存在显著的差序特征:随着熟悉程度的下降,声誉和人际信任的影响力也相应下降。一个农民在熟人社会的社区内,他是非常讲信用的,一旦进入到陌生的其它社区,他可能变成一个机会主义者。农户声誉机制的外部性和局部性固然有助于民间金融契约的实施,但它也抑制了统一市场的形成,限制了正规金融机构向农村地区的自然发展。解决外部性和市场分割的问题,正是政府基本的经济功能。

“县”一直是中国最基层、最稳定的行政区域。自秦朝直到民国时期,国家政权力量所及的基层单位为“县”级区域。为最小化行政成本,中央集权的政府对广阔的农村采取了准自治的治理机制^[17]。“县”以下的农村,主要采取代理人的治理模式。乡村代理人主要以“礼”和“孝”^[18]、社区声誉、人际信任等方法来保证关系契约的有效实施和农村社会的有效运作。村庄代理人治理模式的长期实践在维护大一统国家政权稳定的同时,也形成了农村社会治理机制的碎片化,梗阻了国家政策的微观传导。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将政权延伸到乡镇区域。在计划经济时期,通过“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国家政权甚至触及到自然村。改

革开放以来,尤其是随着“省管县”新财政体制和“强镇扩权”试点改革的推行,随着新农合、新农保的逐渐普及和国家对农村基层组织支持力度的加大,“县-乡(镇)-村”三位一体的新管理体制逐渐建立起来。新管理体制强化了国家对乡镇尤其是行政村的有效管理,为完善以县为主体、以乡(镇)为依托、以村为基本管理单元的公共服务体系,奠定了组织基础。依托乡镇基层政府的公共服务来促进金融联结,在理论上也是可能的。

三、政府介入金融联结的个案分析

宏观经济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的不同、正规金融和民间金融发展水平的差异、农业企业等经济组织发育程度的差异等因素,使得不同地区在实施金融联结时所选择的中介形态是不同的,基层政府在金融联结中的公共服务作用也有所不同。就中国国情而言,经济发展总体上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农业产业化发展比较好,规模较大、治理机制相对完善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组织比较多的较发达地区,机构贷款流入农村的主要困难是交易成本引起的信息不对称;而地理位置远离经济中心城市,经济发展总体上处于工业化中期的前阶段,农业组织化程度较低的欠发达地区,机构贷款流入农村地区的主要困难是信息不对称引起的交易成本。相对前者,基层欠发达县域政府弥补信用市场失灵的职责相对较多,既要缓解信息不对称、声誉外部性问题、道德风险问题,也要缓解低密度市场的交易成本过大等问题。

麻阳县地处湖南西部,属于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试点县。改革开放尤其是21世纪以来,通过发挥后发优势,麻阳经济发展速度比较快,正处于小农经济向现代农业的转变时期。尽管农村劳动力比重仍然非常高,但麻阳第一产业比重已经低于30%,农业产业化正在快速发展。农村金融发展模式正处于从供给主导型向需求尾随型转变的特殊时期。麻阳正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已经建立起来,有6家正规金融机构(工行、农行、建行、邮储银行、农发行、农村信用社),有42个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正规金融体系覆盖了绝大多数乡镇。此外,还有小额贷款公司1家、担保公司2家、保险公司6家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供给能力强化的同

时,农村金融的潜在需求也快速增长。随着农业产业化的推进,麻阳农民逐渐从生存小农向理性小农转变,农民的信贷需求结构从消费型向生产型转变。调查发现(为了解麻阳农村金融的微观需求状况,笔者随机选择了麻阳辖内的10个乡镇调查,每个乡镇随机抽取10家农户进行走访调查并填写调查问卷,共收回100份有效问卷。另外,选取境内30家农村企业。除非特别指出,本文微观数据均来自农户和企业调查问卷),在100个农户中,65个对象将信贷资金用于生产;年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农户中,82.5%的农户贷款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农户中,77.3%的农户贷款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金融需求也是比较旺盛的。尽管有较强的供给能力和旺盛的潜在需求,但由于缺乏有效的贷款模式,麻阳农村的金融排斥和信贷配给问题仍比较突出。调查表明,54.0%的农户认为贷款额度小,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33%的企业表示贷款无法满足需求。正规市场的金融排斥和信贷配给限制,使农业企业等经济主体不得不转向民间金融。调查显示,33.3%的企业曾经参与过民间借贷,16.6%的企业表示部分资金仍然来源于民间借贷。此外,农村信贷市场的期限错配问题也非常突出,经济主体难以获得长期贷款。调查表明,多数农户贷款期限都在1年以内,占比81.6%,其中贷款期限为6~12个月最多,占比63.8%。贷款期限超过1年以上的多为大额贷款,其中贷款额5万元以上的占55.2%,2~5万元的占38.5%,1万元以内的仅1家农户贷款期限超过1年。对农业企业的调查表明,96.7%的受访者希望贷款期限超过1年。金融市场不能得到应有的发展,麻阳的涉农贷款增长较为缓慢,甚至呈现萎缩态势。在2010—2012年间,麻阳涉农贷款余额分别为13.16亿元、13.23亿元、13.04亿元,增速为1.03%、0.56%、-1.47%。麻阳金融供需错位带来的负面影响是深刻的,农户流动性需求难以满足,难以获得资本;企业因为资本形成的不足严重制约了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停留于简单再生产的初始阶段。

面对农村金融发展中的问题,麻阳县尝试通过金融公共服务来弥补信用市场的外部性、减少金融市场的交易成本,促进金融供需的有效结合。乡村金融服务中心应运而生。

1. 麻阳农村金融联结的组织结构及功能

农村金融服务中心是由县级政府与人民银行牵头,依托农村基层组织村委会设立,负责联系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各种金融中介服务的非正式机构。农村金融服务中心基本框架是: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是金融联结的制度供给者;乡(镇)政府牵头组建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为“服务中心”),是金融联结的组织者和实施者;行政村设立金融服务站(以下简称为“服务站”),是金融联结的依托者。2013年,麻阳共有23家服务中心,307个服务站,覆盖所有乡镇和行政村。

农村金融服务中心具有三个方面的功能,包括信息联结、契约实施联结、交易成本联结。

一是信息联结。充分而对称的信息是金融发展的基础,然而,农户的人际信任等软信息不能为金融机构所接受,产权模糊又限制了金融机构的客户甄别和贷款监督。为解决好信息不完全这个基础性问题,麻阳先后在兰里、岩门、谭家寨、江口墟4个乡镇试点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山塘水库承包经营权等进行了确权。资产等“硬”信息的丰富使得信息联结成为可能。信息联结包括逆向选择联结和道德风险联结。前者是指银行在客户甄别阶段,咨询村庄代理人的意见。后者是指在贷款发放之后,银行要求村庄代理人提供贷款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麻阳信息联结包括以上两种类型,相对来说,逆向选择联结的作用更为重要。为最大程度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服务中心的设计者考虑了充分利用村庄人际信任的稀缺资源,突出了信息联结的基础性作用。依托服务中心,麻阳在行政村设立服务站,由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分别任站长、副站长,由村民小组选举1~2名工作能力强、威信高、熟悉本地情况的村庄权威或乡村能人为联络员。根据实际情况,服务中心在实施信息联结时尝试了两个方面的创新:自上而下的信息联结和信息评级。信息联结通常是单向的,即乡村中介将农户的信息自下而上传导给金融机构。但考虑到村民对金融机构贷款政策、程序等方面的认知缺陷,服务中心对信息联结的实现机制进行了创新,即:在乡村金融服务站开设宣传栏,组织编印、发放涉农金融服务刊物,面向农村广泛宣传金融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从

而实现了信息自上而下的传导。信用评级是另一个创新,服务中心在征集信息的同时,对信息进行了“标准化”处理:以村为单位,由服务站对农户信息进行采集并核实;以乡为单位,由服务中心根据劳动力、家庭财产、发展的产业、收入和诚实守信等情况,采取座谈、走访等方式,与金融机构共同对农户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之后,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再由金融机构授信并发放《农户信用等级证》。

二是契约实施联结。因为缺乏有效的抵押品,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难以处理农户的贷款风险。但是,对于乡村权威来说,他们却具有契约实施的优势。在传统社会,乡村中介可以通过社会惩罚、用益权贷款和声誉效应等机制来缓解贷款风险问题。在现代社会,乡村权威的身份和角色发生变化,其社会功能也有所弱化。但是,那些具有较好社会资本和人际关系、那些致富能手或村干部等群体,仍然在农村社会具有较高的政治、经济权威,对遏制农户的违约行为具有较好的作用。因此,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机构往往将贷款回收委托给一些乡村权威。在麻阳农村地区的社会治理中,村庄权威仍然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这一特点,服务中心引入了契约实施联结,让扎根于农村社区、依托乡村权威的服务站帮助金融机构收回贷款。

三是交易成本联结。农村地区人口居住分散,经济地理空间具有显著的非均质性,信贷市场是低密度的。在空间非均质、交易机会间断、低密度的信贷市场上,市场交易成本比较高,一般情况下,只有那些非市场制度的金融中介才能生存。实践表明,除了信息不对称、契约实施等问题之外,过高的交易成本是制约机构贷款向农村地区扩展的重要因素^[19]。而服务站贴近农村,员工大多为兼职人员,设施是充分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而形成的,往往在集市时间集中办公,因此,无论对于金融机构或对于农户来说,服务站的成立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金融交易的运营成本。同时,为了促进农村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服务站还协助收集保险费用、进行保险理赔和协助金融机构推广助农取款“村村通”工程,协助人民银行开展反假币工作等工作。这些服务所获得的收益,很好地弥补了金融服务的部分成本。

2. 麻阳县农村金融联结的实施效果

由于麻阳已经进入经济起飞的前期阶段,农村

金融的需求和供给能力都在快速增长。政府通过“有形之手”来缓解信息不对称、声誉外部性、减少交易成本,使得农村金融的潜在需求变为有效需求,潜在的农户变为金融机构的现实客户,促进了金融服务在农村的快速扩展。

第一,信息不充分状况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资产是声誉的载体和最为重要的信息,产权证是银行可以接受的抵押品,麻阳农村不动产确权的推进促进了农村征信体系的发展。截止2013年末,服务中心协助金融机构共对全县307个行政村的17.9万农户开展了评级授信工作,村、农户的覆盖率达100%和51%。麻阳县农村征信体系建设已经引起了较大的社会影响,2013年10月被评为“全省农户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试点县”,2014年被评为“全国诚信建设典型县”。

第二,契约实施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村庄联络人中介功能的发挥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了信息不对称农民,减少了银行客户甄别阶段的逆向选择和农民贷款使用的道德风险;同时,村庄代理人社会惩罚和关系治理增加了农民的违约成本,声誉的溢出效应还会进一步增加违约农民的损失。因此,麻阳县农村金融联结实施以后,农民违约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信贷契约的实施状况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改善。一些农民甚至主动偿还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呆账贷款。截至2013年末,全县服务中心协助金融机构累计收回不良贷款0.88亿元。

第三,促进了农村金融创新。金融联结制度突破了麻阳农村金融的静态均衡,并出现了熊彼特式的爆发式金融创新^[20]。其一是金融产品创新。不动产确权推动了全新的贷款品种即农村“五权”抵押贷款的出现。在重新组合金融产品基本元素的基础上,通过流程再造,金融机构设计了农业产业化农户贷款,即“银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农户”模式。截至2013年末,该模式的贷款总额为3.5亿元。针对青年农民的创业贷款是另一种金融产品创新,麻阳县谭家寨乡政府将服务中心工作与共青团工作紧密结合,将返乡青年组建成6个团支部,每个团支部挂靠一个产业基地,由服务中心协调农信社安排500万元专项贷款额度用于支持青年创业。第二是以政策性保险为主的金融市场创新。交易成本的降低和范围经济的出现,使得水稻、油菜、棉花、

林木、柑橘、能繁母猪等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农村地区开拓了市场。2013年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高达599.92万元,兑现理赔金额179.21万元。其三是金融组织的创新。契约实施状态的改善和预期利润的增加,使工商银行恢复了麻阳县域金融机构,并且新设1个金融机构。更重要的金融组织创新是谭家寨乡楠木桥村设立的全国首家农村信贷担保合作社——由村里筹集80万元,社员筹集41万元作为联保基金,信用社按联保基金5~8倍放大给社员授信贷款。该模式的演化形式已经在麻阳全县推广。例如石羊哨乡谭公冲村的财政资金担保贷款模式——财政扶贫资金占80%、项目合作企业出资10%、贷款农户出资10%,建立村级产业扶贫担保金,县农村信用社按担保金5~8倍的额度给予村级授信。2013年,该模式在10个贫困村试点推广。

第四,促进金融普惠和金融发展。正规金融组织已经覆盖了全部乡镇,取款等金融服务已经实现了行政村的全覆盖,一些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得到普及。比如,截至2013年末,麻阳县共安装POS及电话支付终端567台,已通电话的村POS机安装率达100%,在村庄安装的ATM机共计32台。尤其是,政策性保险已经实现签单到村、投保到户,基本实现了金融普惠。得益于金融联结,麻阳农村金融扭转了农村金融发展停滞的趋势,步入快速发展时期。2013年末,麻阳各项存款余额49.1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7.32亿元,同比增长21.4%。其中,涉农贷款数量增加到15.9亿元,同比增长高达22.2%。微观上,农户贷款和农业企业贷款等都出现了较快增长的趋势(表1)。

表1 麻阳县实施政府介入金融联结的效果 万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涉农贷款余额	131 598	132 340	130 391	159 652
(一)个人涉农贷款	53 261	54 888	71 935	79 418
1.农户贷款	48 364	50 090	71 506	78 986
2.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也贷款	4 897	4 798	429	432
(二)企业涉农贷款	72 316	71 219	51 020	77 234
(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6 021	6 233	7 436	8 292

四、对于政府介入金融联结的启示

政府在其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经济功能是不同的,在经济起飞准备阶段和起飞初期,政府的适度支持是实现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21]。政府的主

要经济功能在于构建产权体系以维护市场交易的制度环境,提供公共服务以减低交易成本,促进市场发育甚至是创造市场。对于欠发达县域而言,市场不完全、声誉外部性和交易成本等因素限制了金融服务向农村地区的市场化扩展。围绕征信体系这个主线,通过公共服务来促进金融联结,是经济起飞的准备阶段农村金融发展的有效措施。在中国特色的历史传统和人文环境中,县域范围内以乡镇为依托、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的公共服务体系是实施和促进金融联结的现实选择。

宏观经济、农业产业化有一定发展、正规金融组织体系比较健全、农村经济组织初步发展、民间金融组织化程度较低的欠发达县域,虽然具备以金融联结促进金融发展的现实条件,但需要政府积极提供有关金融联结的公共服务。创新金融联结的公共服务模式,实行县级政府主导制度供给、乡级政府组织协调、村庄权威参与业务代理,以不动产确权为基础,以征信体系为中心的公共服务,能够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实现声誉外部性的内部化、减低交易成本,并促进信息联结(主要是逆向选择联结)、契约实施联结和交易成本联结的发展。麻阳的经验表明,政府介入金融联结创新金融产品,拓展农村金融房屋的广度、深度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欠发达县域的政府更好地发挥在金融联结及其公共服务中的作用,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征信体系。应在信息征集和评级的基础上,增设信息查询、共享、社会管理等功能,以实现征信体系的效应最大化;在现有不动产、贷款违约等信息资源基础上,增加税收、消防、卫生、国土、邻里关系、计划生育、不良习惯(赌博、吸毒等)各方面的相关信息,以完善信息内容。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府主导的乡村金融服务站的职能,这对于促进农村金融联结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为此,政府要增加的经费投入,并适当引入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使乡村金融服务站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Bell C . Interactions between institutional and informal credit agencies in rural India[J] .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 1990(3) : 297-327 .
- [2] Basu K .Disneyland monopoly ,interlinkage and usurious Interest rates[J] .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 1987 , 34(1) : 1-17 .
- [3] Carlos Diaz-Alejandro . Good-bye financial repression ,

- hello financial crash[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85(1-2): 1-24.
- [4] Robert L. The allocative efficiency of the formal versus the informal financial sector[J].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1996, 3(3): 163-165.
- [5] 章奇, 何帆, 刘明兴. 金融自由化、政策一致性和金融脆弱性: 理论框架与经验证据[J]. 世界经济, 2003(12): 3-14.
- [6] Hoff K, Stiglitz J E. Imperfect information and rural credit markets: puzzles and policy perspectives[J].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0(3): 235-250.
- [7] Hoff K, Stiglitz J E. Moneylenders and bankers: price-increasing subsidies in a monopolistically competitive market[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8, 55(2): 485-518.
- [8] Aryeetey E, Steel W F. Incomplete linkage between informal and formal finance in Ghana[R]. Industry and Energy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92, 62.
- [9] Bell C, Srinivasan T N, Christopher U. Rationing, spillover, and interlinking in credit markets: the case of rural Punjab[J]. Oxford Economic Papers, 1997, 49(4): 557-585.
- [10] Seible H D. From informal microfinance to linkage banking: putting theory into practice, and practice into theory[R]. Luxembourg: European Dialogue no 36, 2006: 49-60.
- [11] Pagura A M, Kirsten M. Formal-informal financial linkages: lesson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J]. Smal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2006, 17(1): 16-29.
- [12] 武翔宇. 我国农村金融联结制度的设计[J]. 金融研究, 2008(8): 156-165.
- [13] 周立. 农村金融市场四大问题及其演化逻辑[J]. 财贸经济, 2007(2): 56-63.
- [14] 马九杰, 王国达, 张剑. 中小金融机构与县域中小企业信贷——从需求端对“小银行优势”的实证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12(4): 4-13.
- [15] 温铁军. 部门和资本“下乡”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发展[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9(7): 5-12.
- [16] 中国人民银行农户借贷情况调查分析小组. 农户借贷情况问卷调查分析报告[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 [17] 阴法鲁, 许树安, 刘玉才. 中国古代文化史(上)[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18] 胡适. 中国哲学史大纲[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 [19] 米运生, 戴文浪, 董丽. 农村金融的新范式: 金融联结——比较优势与市场微观结构[J]. 财经研究, 2013(5): 112-122.
- [20] 约瑟夫·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M]. 何谓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21] 陈淮. 新兴工业化国家政府在经济起飞阶段的作用[J].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 1994(8): 70-74.

责任编辑: 李东辉

(上接第13页)

- [4] 董晓林, 杨小丽. 农村金融市场结构与中小企业信贷可获性——基于江苏县域的经济数据[J]. 中国农村经济, 2011(5): 82-92.
- [5] Bhide A. The hidden costs of stock market liquidity[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3, 34(1): 31-51.
- [6] Levine R. Bank-based or market-based financial systems: which is better?[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002, 11(4): 398-428.
- [7] Beck T, Levine R. Stock markets, banks and growth: Panel evidence[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4, 28(3): 423-442.
- [8] Boyd J H, Prescott E C. Financial intermediary-coalitions[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86, 38(2): 211-232.
- [9] Boyd J H, Smith B D. The evolution of debt and equity market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J]. Economic Theory, 1998(12): 519-560.
- [10] Allen F, Gale D. Comparing financial systems[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9a.
- [11] Allen F, Gale D. Diversity of opinion and the financing of new technologies[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1999b, 8(1-2): 68-89.
- [12] 林毅夫, 章奇, 刘明兴. 金融结构与经济增长: 以制造业为例[J]. 世界经济, 2003(1): 3-21.
- [13] 杨琳, 李建伟. 金融结构转变与实体经济结构升级(上)[J]. 财贸经济, 2002(2): 9-13.
- [14] Weinstein D E, Yafeh Y. On the cost of a bank-centered financial system: evidence from the changing main bank relations in Japan[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98, 52(2): 635-672.
- [15] 王晋斌. 金融控制政策下的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J]. 经济研究, 2007(10): 95-104.
- [16] 周立. 农村金融供求失衡与政策调整——广东东莞、惠州、梅州调查[J]. 农业经济问题, 2005(7): 15-20.
- [17] 姚耀军. 中国农村金融发展水平及其金融结构分析[J]. 中国软科学, 2004(4): 36-41.

责任编辑: 李东辉